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进山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进山先生需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詹伟哉

---

梁 融

---

孔祥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